股票简称：桂东电力　　股票代码：600310　　编号：临 2015-035

债券简称：11 桂东 01　　债券代码：122138

债券简称：11 桂东 02　　债券代码：122145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以及下一步的发展需要，拓展融资渠道，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以及下一步的发展需要，拓展融资渠道，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具体情况为：

1、发行规模：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安排：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发行。

3、发行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4、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具体发行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5、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取向经证监会认可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明确禁止者除外）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

6、偿债保障金

公司为本期债券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在本期

债券付息日十个工作日前，公司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本金到期日三十日前累计提取的偿债保障金不低于本期债券余额的 20%，在本金到期日的 5 个工作日前累计提取的偿债保障金余额不低于本期债券余额的 100%。偿债保证金自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

7、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或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8、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顺利发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各类必要材料；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6、鉴于相关政策正处于征求意见或不断完善过程中，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政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的偿还保障措施。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如下情况时做出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若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桂东电力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3 日